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收容人文章抄寫獎勵實施要點 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五、獎勵依收容人文書抄寫本數		
五、突脚依收合八 又 音抄為本數	五、獎勵依收容人文書抄寫本數	一、依據「受刑人獎勵
量核定累計採加分或進分	量核定累計採加分或進分	實施辦法」,爰修正
制,其方式如下:	制,其方式如下:	增給成績總分額
(一)抄寫達 <u>八</u> 本時:加總分 <u>一·</u>	(一)抄寫達 <u>8</u> 本時:加總分 <u>0.1</u>	度。
<u>二</u> 分。	分。	二、依行政院訂定之
(二)抄寫達 <u>十</u> 本時:加總分 <u>一·</u>	(二)抄寫達 <u>10</u> 本時: 加總分 <u>0.2</u>	「公文書橫式書寫
<u>四</u> 分。	分。	數字使用原則」第
(三)抄寫達 <u>十二</u> 本時:加總分	(三)抄寫達 <u>12</u> 本時:加總分 <u>0.3</u>	四點及其「數字用
<u>ー・六</u> 分。	分。	法舉例一覽表」有
(四)抄寫達 <u>十四</u> 本時:加總分	(四)抄寫達 <u>14</u> 本時:加總分 <u>0.4</u>	關規定,應使用中
<u>一·八</u> 分。	分。	文數字,不宜使用
(五)抄寫達 <u>十六</u> 本時:加總分	(五)抄寫達 <u>16</u> 本時:加總分 <u>0.5</u>	阿拉伯數字。
<u>二·○</u> 分或教化、操行分數	分或教化、操行分數提早一	
提早一月進分。	月進分。	
六、申請獎勵,以每三個月一次,	六、申請獎勵,以每三個月一次,	一、依據「受刑人獎勵
最高加 <u>二·○</u> 分或教化、操行	最高加 <u>0.5</u> 分或教化、操行分	實施辦法」,爰修正
分數以提早一月進分為原	數以提早一月進分為原則,如	增給成績總分額
則。教區教誨師於收容人提出	予提早進分,每年二次為限,	度。
獎勵申請時,應確實審核其文	且不計入本監受刑人累進處	二、部分條文不合時
章抄寫本之數量及內容,於每	遇評分實施要點第 16 點所	宜,爰予刪除。
一抄寫本正面左側處,第一頁	<u>訂提早進分</u> 。教區教誨師於收	
審核處核日期章並登載於獎	容人提出獎勵申請時,應確實	
勵紀錄表,俾利追蹤考核、獎	審核其文章抄寫本之數量及	
屬力。	內容,於每一抄寫本正面左側	
	處,第一頁審核處核日期章並	
	登載於獎勵紀錄表,俾利追蹤	
	考核、獎勵。	
	七、本要點經監務委員會會議通	一、本規定刪除。
	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二、為簡化現行行政流
		程,爰予刪除。